**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DZC 2022–FS064-2**

**项目名称：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智能化轨道物流系统维保项目**

 **（二次）**

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2年9月

**总目录**

1. 招标公告……………………………………2
2. 投标人须知…………………………………4
3. 合同条款及格式……………………………18
4. 项目需求……………………………………21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28
6. 投标文件格式………………………………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智能化轨道物流系统维保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yancheng.gov.cn/col/col2383/index.html”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yandu.gov.cn/index.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http://www.yandu.gov.cn/index.html)10月10日15点 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ZC 2022–FS064-2

项目名称：智能化轨道物流系统维保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人民币144万元

采购需求：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智能化轨道物流系统(品牌：德列孚，共有31个站点、45辆物流小车)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日常和定期维护、维修、调试等内容。

服务期限：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请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请提供缴费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地点：盐城市政府采购网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网

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见盐城市政府采购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网本公告附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0月1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盐城市世纪大道619号金太阳装饰城B座六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盐城市剧场路75号

项目联系人：徐龙跃

电　　 话：182051034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世纪大道619号金太阳装饰城B座六楼

联系人：谢萍萍

联系电话：156051011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昌盛

电　　 话：1385105300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投标人中标后，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34.6%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及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人有权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等部分；

11.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 12、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2.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3、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3.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3.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4其它费用处理

本次招标的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34.6%进行计取）。委托人不承担任何代理费用。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3.6.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3.6.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4、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4.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4.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4.3 培训计划；

14.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4.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5、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5.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5.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6、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6.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8.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原件可直接放入投标文件封袋内或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如果原件是单独密封的须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密封且投标人盖章，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原件的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签署和投标人盖章。

18.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投标原件除外）。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样式要求装订、签署和盖章后装入封袋，封袋大小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在封袋上正确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包号。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所有投标文件装入封袋后都必须在封口处密封且投标人盖章。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补充、修改的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标时未宣布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过程，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资格审查

24.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约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评标委员会

25.1 资格审查通过后，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5.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3.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3.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3.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3.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3.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4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 26、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6.1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6.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投标的澄清**

27.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7.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7.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8、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8.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5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8.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7号令第31条)

**29、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9.1无效投标条款

29.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9.1.2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9.1.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9.1.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9.1.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9.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9.1.7投标人串通投标；

29.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1.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9.2废标条款：

29.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9.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9.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9.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财政部第八十七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29.4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9.4.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9.4.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六、定标

#### 30、确定中标单位

30.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4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盐都区政府采购活动：

30.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4.2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0.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30.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0.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0.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0.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30.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30.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0.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0.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30.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30.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31、质疑处理

31.1参加投标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31.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1.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4.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1.4.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1.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1.4.4提起质疑的日期；

31.4.5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加投标人盖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盖章）。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1.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1.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32、中标通知书

32.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2.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 33. 签订合同

33.l中标投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2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投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4、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4.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4.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5、履约保证金**

1、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2、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个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内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中标（成交）供应商如出现无故不履约的行为，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全称）：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轨道物流维保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总价包含为保证该物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所有的日常和定期的维护、维修、调试所发生的人工费用（含两名日常驻院人员）、材料费用、更换易损部件的费用、更换系统中非人为损坏的各种设备和零部件的费用、维护维修所需的设备和工具费用、进口部件的运保费用和进口费用等。但不可抗力及人为因素引起的设备损坏不在此范围内。

2.项目地点：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在协议期限结束后退还。

4. 维保人员：乙方派驻工程技术人员配置不低于2人，驻地工程师均具有物流小车维保经验。

**二、委托服务事项**

委托管理具体事项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

**三、委托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 三 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定医院医学装备处为本合同履行的管理部门。

（2）审定乙方拟定的维保管理制度；

（3）检查监督乙方日常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依据维保服务考核办法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5）乙方服务工作不达标时，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对其进行相关处罚；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以满足工作需求；

（6）甲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7）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关于本项目的运行与维保方案；自觉接受甲方的督查和考核，积极采纳甲方合理化的建议并加以改进。

（2）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必须按照确定的人员设岗要求派出相关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其聘用人员应能满足其从事的工作岗位要求。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供聘用人员的劳务合同及身份证复印件供甲方核查。维保服务期间乙方需承诺不少于1人的常驻服务（该驻场工程师须有5年或5年以上现场开发经验，熟悉业务流程），乙方需承诺根据甲方需求合理安排人员进场服务，满足突发性客户化需求。

（3）乙方及其聘用的员工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在医院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如发现相关情况，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乙方应依法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及时支付工资和各项劳务费用，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与其聘用的劳务人员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未按工作流程、制度操作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五、维保服务费用**

在维保协议期限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维保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为： 元（大写：）。此费用甲方按半年支付，每次支付 元，支付时间为下一半年首月20日前，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半年费用。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有效正式发票支付其费用。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同时还需至政府采购管理处加盖备案章。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维保总体要求**

1.指派驻院的负责人全面负责确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和与医院的协调和联络；

2.负责驻院人员的人事管理和工作考核及负责驻院人员维修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3.提供驻地技术服务的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按医院常日班的作息时间，周末及节假日有值班人员值守；

4.驻院人员在工作日之外为医院提供24小时电话值班服务，非工作时间段和国定节假日的维修工作响应时间为2小时。

5.提供的该物流系统的技术服务按年计算不少于如下内容

- 日常的安全检测，预防性保养和维护，日常的检修；

- 每月一次对系统主要部件的清洁、检测和维护；

- 每季一次的系统清洁、检测和维护；

- 每半年一次的系统完整的检测和易损部件的更换；

- 做好以上检修，维护，巡查，清洁记录；

6. 对医院各使用部门人员的指导和培训；

7. 根据医院需要制定系统的操作规范和协助医院对系统的运行执行时段控制；

8. 维保现场应常备系统中的常用备件和易损易耗零部件；

9. 对院方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损坏的配件由院方承担采购费用，公司免人工费给予更换；更换的配件应做好详细记录并且提供给医院负责人；

10. 对清单内的配件损坏时，易损配件必须现场随时更换，对非易损配件应在3 天内到位，进口配件应在7 天内到位，对人为因素造成损坏部件的更换在收到相应款项后执行更换；

11. 不定期对系统的软件进行维护、升级（如有）；

12. 应保持小车正常运行，随时排除停车、异常噪音等故障；

13. 对日常维保及软件升级等相关技术向医院管理人员公开；

**二、项目维护内容和验收方案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位  | 日  | 周  | 月  | 季  | 维护内容  | 维护标准  |
| 轨道  |  | █ |  |  | 检查轨道外观，轨道内是否有异物  |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无氧化膜  |
|  |  | █  |  | 检查轨道安装及间隙  |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无过大间隙  |
|  | █  |  |  | 听小车过轨道的声音  | 无异常声音  |
|  | █  |  |  | 检查条形码  |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卷曲和脱落  |
|  | █  |  |  | 检查铜轨、铜轨连接片、绝缘端子的检查  | 铜轨无明显氧化层，连接片固定牢靠、绝缘端子无破损  |
|  |  | █  |  | 检查水平轨道、弯轨、曲轨磨损  | 轨道间隙正常，弯轨齿条、曲轨橡胶条无损伤  |
|  |  | █  |  | 检查弯轨及垂直部分齿条，听小车过轨道的声音  | 齿条紧固，间隙正常，齿牙无损伤，小车经过时无异响  |
|  | █  |  |  | 接口接头的缝隙  | 缝隙正常，  |
| 站点  |  | █  |  |  | 检查站点外观  | 无异物，无损伤  |
|  | █  |  |  | 检查站点安装  | 无变形，无松动，轨道支架固定良好  |
|  | █  |  |  | 检查站点显示和操作  | 显示屏清晰，反应灵敏  |
|  | █  |  |  | 检查站点使用功能  | 显示清晰，触控反应灵敏  |
|  | █  |  |  | 清洁站台  | 无灰尘，无异物  |
|  | █  |  |  | 清洁轨道及条码  |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卷曲和脱落  |
|  |  | █  |  | 检查安全控制开关  | 开关控制正常  |
|  |  | █  |  | 检查控制电缆及接线  | 接线正常，无松动  |
|  |  | █  |  | 检查齿条/小车经过时是否有较大的震动声  | 齿条紧固，间隙正常，齿牙无损伤  |
| 小车  |  | █  |  |  | 检查小车箱体  | 无灰尘、无异物、无裂缝、无变形、无损伤  |
|  | █  |  |  | 检查小车车盖  | 电子锁工作正常、车盖旋转时无明显阻力  |
|  |  | █  |  | 检查小车缓冲器  | 限位开关闭合时，小车能立即停止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小车读码器  | 表面无灰尘、功能正常（软件测试结果为：grade 1、advice OK)  |
|  |  |  | █  |  | 检查小车驱动轮、导向轮组外观及安装  | 无灰尘，无裂痕，无变形，转动灵活  |
|  |  |  | █  |  | 检查小车触点外观  | 无灰尘，无异物，无断裂，无变形  |
|  |  | █  |  | 测量小车触点厚度  | 大于 1mm  |
|  |  | █  |  | 检查小车触点安装  | 伸缩良好，铜线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
|  |  |  |  | █  | 检查小车控制板外观  | 无异物，无焦化，电气功能正常、并清洗干净  |
|  |  |  | █  |  | 检查驱动齿轮磨损  | 齿轮直径不小于 87mm  |
|  |  |  | █  |  | 检查驱动摩擦轮磨损  | 摩擦轮直径不小于 97mm  |
|  |  |  | █  |  | 检查小车马达静离合器片、盘式垫片、六角螺母  | 安装顺序正常、压紧驱动轮、小车运行有力  |
|  |  | █  |  | 检查小车马达停靠位  | 小车运行有力、马达尾部未接触铜轨  |
|  |  | █  |  | 检查小车固定螺丝  | 无松动、脱落  |
|  |  | █  |  | 小车运行数据清零  | 小车运行数据从零开始计数  |
|  |  |  | █  | 测量小车水平移动电流  | 2.5A- 3A  |
|  |  |  | █  | 测量小车垂直段最大驱动电流  | 18A- 22A  |
|  |  |  | █  | 检查电机碳刷磨损  | 不超过极限位置  |
| 转轨 |  | █  |  |  | 检查转轨器外观  |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无氧化膜  |
|  | █  |  |  | 检查转轨器安装  |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
|  | █  |  |  | 检查转轨器位置码  |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卷曲和脱落  |
| 器及 |  | █  |  |  | 检查转轨器轨道与轨道间隙  | 1mm（冬天）-3mm（夏天）  |
| 编码器  |  |  | █  |  | 检查转轨器与轨道对齐度  | 无落差，基本同一平面  |
|  | █  |  |  | 检查转轨器遮挡布外观及安装  | 无损伤，固定良好  |
|  |  | █  |  | 检查转轨器控制器和轨道电源  |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  |
|  | █  |  |  | 检查安全挡轮是否完好  | 固定良好，能够灵活摆动  |
|  |
|  |  |  | █  |  | 检查转轨器轨道螺丝和螺丝帽的紧密度  | 固定良好  |
|  |  |  | █  |  | 检查转轨器齿轮和编码器齿针  | 无松动，配合编码器转动正常  |
|  |  |  |  | █  | 检查电缆线是否完好  | 无损伤，固定良好  |
|  |  |  |  | █  | 限位开关正常工作  | 转轨器控制器指示灯对应正常，能够迅速复位  |
|  |  |  |  | █  | 转轨器马达正常工作  | 转轨器轨道移位正常  |
|  |  |  | █  |  | 转轨器轨道齿条无松动，底座无裂痕  | 小车上下轨道无明显声响，轨道间隙正常  |
|  |  |  | █  |  | 检查活动电缆完好  | 固定良好，线缆无损伤  |
|  |  |  | █  |  | 清洁转换器和连接轨道  | 外观清洁，无灰尘，无异物  |
|  |  |  |  | █  | 检查转轨器的 TEACH 数据  | 转轨器轨道能够正确移动各位置  |
|  |  | █  |  | 清洁并润滑燕尾槽  | 转轨器轨道移位正常  |
|  |  | █  |  |  | 检查转轨器外观  |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无氧化膜  |
|  |  | █  |  |  | 检查转轨器安装  |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
|  | █  |  |  | 检查转轨器位置码  |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卷曲和脱落  |
|  |
|  |  | █  |  |  | 检查转轨器轨道与轨道间隙  | 1mm（冬天）-3mm（夏天）  |
|  |  |  | █  |  | 检查转轨器与轨道平面度  | 无落差，基本同一平面  |
|  |  | █  |  |  | 检查转轨器遮挡布外观及安装  | 无损伤，固定良好  |
| 曲 |  |  | █  |  | 检查所有独立的控制器和电源外观  |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  |
| 柄 |
| 连杆式转轨器  |  | █  |  |  | 检查安全挡轮是否完好  | 固定良好，能够灵活摆动  |
|  |  | █  |  | 检查转轨器轨道螺丝和螺丝帽的紧密度  | 无松动，固定良好  |
|  |  | █  |  | 检查转轨器检查曲柄连杆及滑槽  | 脱开马达时，推动无阻力  |
|  |  |  | █  | 检查电缆线是否完好  | 无损伤，固定良好  |
|  |  |  | █  | 限位开关正常工作  | 转轨器控制器指示灯对应正常  |
|  |  |  | █  | 转轨器马达正常工作  | 转轨器轨道移位正常  |
|  | █  |  |  | 转轨器轨道齿条无松动，底座无裂痕  | 小车上下轨道无明显声响  |
|  |  | █  |  | 检查活动电缆完好  | 固定良好，线缆无损伤  |
|  |  | █  |  | 清洁转换器和连接轨道  | 外观清洁，无灰尘，无异物  |
|  |  | █  |  | 清洁并润滑曲柄连杆滑槽  | 转轨器轨道移位正常  |
|  |  |  |  |  |  |
| 防火门  |  | █  |  |  | 检查防火门装置外观  |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  |
|  | █  |  |  | 检查防火门装置安装  |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
|  |  | █  |  | 检查防火门装置运动关联区域  | 无异物阻挡，空间合适，间隙适中  |
|  |  | █  |  | 检查防火门连接电缆  | 放置良好，无损坏，无脱落  |
|  |  | █  |  | 检查防火门锁紧装置触发  | 在防火门开启状态可以手动触发  |
|  |  | █  |  | 检查小车紧急状态通过防火门  | 命令小车通过的同时，关闭防火门命令不可执行  |
|  |  | █  |  | 检查防火门前区域安全  | 防火门断电后，所有随后区域电源停电  |
|  |  | █  |  | 检查烟雾探测器  | 能检测烟雾  |
|  |  | █  |  | 检查备用电源  | 常用电源断电后，备用电源可以驱动小车  |
|  |  | █  |  | 检查磁铁是否正常  | 通电后，吸力正常  |
|  |  |  | █  | 检查烟雾探测器  | 输出正常，能检测烟雾  |
|  |  |  | █  | 打开及关闭是否顺畅  | 电磁铁断电后，防火门能够自动关闭  |
|  |  |  | █  | 紧急状况电力供应  | 常用电源断电后，备用电源可以驱动小车  |
|  |  | █  |  | 检查防风门外观  |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  |
|  |  | █  |  | 检查防风门安装  |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
|  |  | █  |  | 检查防风门密封性  | 门合闭良好  |
|  |  | █  |  | 检查防风门功能  | 开关正常，转动平稳，无异常声音  |
| 说明：  1." █"对应相应维护周期，如“周”、“月”、“季”等。  |

**三、系统维保三年费用报价：**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所有更换配件费用，人工维护费用，包含两名驻地工程师以及两名定期巡检工程师的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在维保协议期限内，此费用按半年支付，支付时间为下一半年首月20日前，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半年费用。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有效正式发票支付其费用。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52号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第一款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制度的规定。

**五、服务期：三年**

**六、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考核时间 |
| 序号 | 计分标准 | 考核项目 | 评分 |  |
| 1 | 基础管理（37 分） | 人员配备安排合理（15 分） |  | 优秀 15 分；合格 5 分；差 0 分 |
| 2 |
| 3 | 人员不脱岗，按要求完成维 保工作（10 分） |  | 不缺勤为优秀 10 分；每 缺勤一次扣 5 分。 |
| 4 | 各台帐健全、规范 （5 分） |  | 优秀 5 分；合格 3 分； 差 0 分 |
| 5 | 及时完成甲方检查的问题整改（7 分） |  | 优秀 7 分；其它 0 分 |
| 6 | 维修情况（53 分 | 按时定期清洗、巡检（20 分） |  | 每有一项未按要求巡检 /清洗扣 3 分 |
| 7 | 维修质量好，返工率低（15 分） |  | 每有一项返工 2 次及以 上扣 3 分 |
| 8 | 维修记录清楚、完善（8 分） |  | 优秀 8 分；合格 5 分； 差 0 分 |
| 9 | 抽查工作状况 （5 分） |  | 优秀 5 分；合格 3 分； 差 0 分 |
| 10 | 无投诉（5 分） |  | 优秀 5 分；其他 0 分 |
| 11 | 日常管理（10 分） | 1、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相关制度与流程。2、有本项目安全运行管理风险评估。3、对医院检查反馈存在问题有分析、有整改。4、有日常管理记录，有总结评价。5、项目人员服从医院调度和管理 |  | 每项2分 |
| 12 | 加分项（10分 | 收到医院表扬 |  | 每项5分 |
| 主动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 案 |  | 每项3分 |
| 空调运行季月考核得满分 |  | 2 分 |
| 综合考核得分 | 合计： |  |
| 考核人 |  |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 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织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1名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项目直接重新招标，不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 二、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需提供的材料详见《资格信誉等证明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明确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明确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明确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三、评分标准**

**（1）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评审内容** |
| **一、投标报价（10分）**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该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二、技术要求（40分）** |
| 满足标书基本要求得40分，正偏离不加分，有一项指标负偏离2分，扣完为止。 |
| **三、服务能力（20分）** |
| **1、维保服务技术能力8分**投标人具有维保设备原厂培训证书的工程师（培训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培训证书（复印件）。工程师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8分，培训证书原件备查。**2、工具配置及零配件储备情况6分**（1）投标人具有全套维修工具得3分，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并提供适用于本设备型号的相关维修工具清单及图片；（2）投标人在国内设有零备件库，提供仓库地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3、资质证书持有情况：6分**（1）提供维保设备所更换的主要零部件（车头板或电机或驱动轮或弹片式触点）的原厂证明材料或测试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得3分，没有本项不得分；（2）投标人为原生产厂家，或者具备生产厂家的维修授权证明，或者与生产厂家签署维修服务合作协议证明的，得3分，没有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四、服务方案（20分）** |
| 1、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维护保养详细方案，包括且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维护保养内容、工作流程、维护保养计划清晰合理性，并能及时响应和积极配合采购人的相关需求。要求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对设备维护保养工作把握准确，有较强的系统性、经济性和完全响应性（12分）1.1维修保养规章制度方案比较（3分）提供的维修保养规章制度方案的得基本分2分，评委根据维保方案规章制度的清晰程度在0-1分加分；1.2维修保养操作规范方案比较（3分）提供维修保养操作规范方案的得基本分2分；评委根据维修保养操作规范方案的完整程度在0-1分加分；1.3维修保养工作流程方案比较（3分）提供维修保养工作流程方案的得基本分2分，评委根据维修保养工作流程方案的详细程度在0-1分加分；1.4维护保养计划方案比较（3分）提供维护保养计划方案的得基本分2分，评委根据维护保养计划方案的清晰程度在0-1分加分；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且不限于预案服务高效、具有针对性强的措施与保障制度（4分）提供应急措施方案得基本分3分，评委根据应急措施方案的详细和具体程度在0-1分加分；3、质量保障措施比较（4分）提供针对各类情况能给出质量保障措施且内容符合实际的得基本分3分，评委根据质量保障措施且内容符合实际的详细程度在0-1分加分。上述加分项，以0.1分为一个计分单位。 |
| **五、投标人业绩（10分）** |
| 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与采购人同类设备的维保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原件的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函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盐城市盐都区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 （加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格信誉等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2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投标人盖章）**

**文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格式见附表）**

**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表）**

**文件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表）（如有）**

**文件7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在投标文件封袋中提供，未要求的提供复印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就YDZC-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投标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应处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
| **是否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 是/否 见（）页**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实施时间（供期或工期）：** |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报价清单中不符时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投标人全称（加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1.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4、如无超出或偏离项目，此表无需填写。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投标人全称（加盖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天内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投标货币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七、项目实施方案**

（按评标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制）

**八、**盐都区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区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